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花园校区51号楼及北侧平房改造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186号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六月



特别提示

1、磋商供应商注册

磋商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CA机构）办理，办理地址：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4号楼15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转人工。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磋商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2、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2.4、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磋商供应商，对于项目各包/标段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磋商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

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磋商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n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http://www.hnn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http://www.hnn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作量及技术要求	4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附件 1:	62
附件 2:	62
附件 3: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51号楼及北侧平房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51号楼及北侧平房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8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0年7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186号
2.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51号楼及北侧平房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48987.3元，最高限价：1648987.3元
5. 采购需求：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工程主要内容为51号楼及北侧平房进行整体改造，主要包括：室内外维修改造、电路改造、卫生间及洗漱间改造等；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日历天，质保期：2年（防水工程质保期5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8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完整，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应同时签名和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未够一年，应提供注册期后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磋商响应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的完税证明；

3.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磋商响应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供应商须为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且合格有效的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8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8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文件。

3. 方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免费下载（<http://www.hnngzy.com>）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0年7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第15开标室-(2)，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0年7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第15开标室-(2)

（本项目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3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联系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2室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90261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人：0371-65993522

2020年6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联系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2室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90261 邮政编码：450000
1.2.1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邮政编码：450000
1.2.3	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51号楼及北侧平房改造项目
1.2.4	采购预算（磋商控制价）	人民币1648987.3元
1.4.1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工程主要内容为51号楼及北侧平房进行整体改造，主要包括：室内外维修改造、电路改造、卫生间及洗漱间改造等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1.4.2	工期	30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符合技术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1.4.4	质保期	2年（防水工程质保期5年）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8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完整，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应同时签名和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未够一年，应提供注册期后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磋商响应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的完税证明； 3.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磋商响应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供应商须为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且合格有效的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8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7月13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八投标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或2019年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否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4.1.2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7月13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第15开标室-（2）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及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3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组确定成交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货物类）、计算基数（以分包中标金额为基数）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计算后按8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包支付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和计算办法如下：</p> <table border="0" data-bbox="213 510 734 667"> <tr> <td>合同金额(万元)</td> <td>费率</td> </tr>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able> <p>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分包成交金额为5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500-100)×1.1%=4.4万元 合计收费=1.5+4.4=5.9万元 实际收费=5.9万元*80%=4.72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p>		合同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合同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p>2、采购控制价：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即为磋商控制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p>									
<p>3、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4、政府采购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中型企业3%的价格扣除，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p> <p>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3%）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C、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p>									

名并列情况时，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其他说明：

各投标单位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采购需求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采购邀请；
- (3) 采购方式；
- (4) 采购预算；
- (5) 采购需求；
-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6) 评审程序；
- (7) 评审标准；
- (8) 报价要求；
-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12) 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前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

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单价、分项总价和磋商总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磋商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磋商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采购需求所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表相应栏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

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两种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①格式一(.hntf)；②格式二(.doc)。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唱标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唱标表)”须盖章或签字后扫描替换到“投标正文”中的相应位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进行磋商。开标时所有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参加远程开标、解密、答疑、二次报价。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条款对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1)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工期、质量、质保期、采购内容、技术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最终报价中若无明确单价，则根据最终总报价做相应调整（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最后报价所需网络环境等因素，不能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

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 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3.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 \ 工程 \ 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4.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5.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6.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7.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8.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9.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法院为管辖地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其它实质性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技术标：35分 商务标：45分 综合标：20分
2.2.2 (1)	商务标的评标分值： <u>45分</u>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最终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最终报价×45分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2.2.2 (2)	技术标的评标分值：35分	<p>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p> <p>根据实现招标项目要求的水平及能力由评委自主打分。</p>	1-3分
		<p>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p> <p>根据落实招标要求的水平及能力打分： 落实招标要求的水平高，能力强，得6分； 落实招标要求的水平较高，能力较强，得4分； 落实招标要求的水平较低，能力差，得2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p>	0-6分
		<p>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对装修、改造等重点项目施工质量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进行评价，同时对总项目施工配合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有效的安排，是否有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工程验收组织方案是否落实装修、改造等验收规范要求： 以上各项措施完善，科学有效，得4分； 以上各项措施较完善，较科学有效，得2分； 以上各项措施较差，得1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p>	0-4分
		<p>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根据落实招标要求的水平及能力打分： 落实招标要求的水平高，能力强，得4分； 落实招标要求的水平较高，能力较强，得2分； 落实招标要求的水平较低，能力差，得1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p>	0-4分
		<p>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根据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环境和设施保</p>	0-4分

	<p>护方面针对本工程是否有具体、有效的措施。</p> <p>保护措施具体，有效，得4分；</p> <p>保护措施较具体，较有效2分；</p> <p>保护措施较差，得1分；</p> <p>此内容不得分。</p>	
	<p>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p> <p>根据落实招标要求的水平及能力打分。工程施工有关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工期要求，是否有具体的工期保障措施，应有明确违约承诺和应急预案。</p> <p>科学合理，得3分；</p> <p>较科学合理，得2分；</p> <p>不够科学合理，得1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0-3分
	<p>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p> <p>评价项目施工机械、检测设备投入力度和水平，对其项目管理的整体技术水平进行综合评价。</p> <p>整体评价高，得3分；</p> <p>整体评价一般，得2分；</p> <p>整体评价差1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0-3分
	<p>8.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p> <p>根据落实招标要求的水平及能力打分。工程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编制是否科学合理。</p> <p>科学合理，得2分；</p> <p>较科学合理，得1分；</p> <p>不够科学合理，得0.5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0-2分
	<p>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p> <p>根据落实招标要求的水平及能力打分。工程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编制是否完善科学合理。</p> <p>完善科学合理，得2分；</p> <p>较完善科学合理，得1分；</p> <p>不够完善科学合理，得0.5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0-2分
	<p>10.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p>	0-2分

		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得2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11. 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完善，得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模糊，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完善，得1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0-2分
2.2.2 (3)	综合标的评标分值：20分	企业质量、环境、健康体系认证： 企业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健康体系认证的，三证齐全得1分，缺项不得分，共1分。	0-1分
		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项目经理在2017年6月30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作为本次投标单位项目经理签订的类似（装修改造工程）合同项目业绩（包含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布中标通知书的网站截图），每份得2分，最高累计得4分。	0-4分
		企业业绩： 投标企业在2017年6月30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装修改造工程）合同项目业绩（包含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布中标通知书的网站截图），每份得2分，最高累计得4分。 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得重复计算。	0-4分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 （2）施工、材料、质量、资料、安全人员配备合理，以上人员齐全的得2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0-3分
		承诺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	0-1分
		承诺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	0-1分
		优惠服务条件的承诺： 1. 施工期间服务承诺0-2分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期间服务承诺完善，得2分；	0-6分

		<p>施工期间服务承诺较完善，得1.5分；</p> <p>施工期间服务承诺较差，得1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p>2. 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0-2分</p> <p>投标企业改善经营服务态度，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p> <p>服务内容及承诺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2分；</p> <p>服务内容及承诺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5分；</p> <p>服务内容及承诺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p>3. 其他实质性承诺 0-2分</p> <p>其他实质性服务、优惠承诺适用性强，得2分；</p> <p>其他实质性服务、优惠承诺较适用，得1.5分；</p> <p>其他实质性服务、优惠承诺适用性较差，得1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p>评审过程中涉及原件评审的内容，均以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为准。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详见本章3.1.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3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工期、质量、质保期、采购内容、技术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供应商资格条件未满足要求的；
-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 (8)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 1、工程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 51 号楼及北侧平房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 1、工程内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充说明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 2、承包方式：固定总价承包（成交价+变更及签证价）。

第三条 工程工期

-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并于 2020 年 月 日之前完工。
-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成交价 元。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监理方及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以上主要材料需提供产品出厂检测合格证书，施工前提供样品。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
-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设备、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 (3) 负责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

2、乙方责任

-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 ；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

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现场，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200元予以处罚。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前）根据甲方要求交至指定银行账户。

(6)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受阻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工程合同款，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15日内无息退还，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该工程保修期：2年（工程防水内容质保期5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确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质保金一次无息付清。保修期内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保修义务。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变更、签证外，结算时工程价款不做调整。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2.1 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工程量，确需变更的，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执行前由施工单位上报学校，在学校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审核同意并签字和加盖甲方公章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不予认可；

2.2 (1)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单价*最终成交价格/响

应文件总报价认定；（2）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单价*最终成交价格/响应文件总报价认定；（3）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期（月）的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由相关主管部门裁定。（4）当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工程费=单价*最终成交价格/响应文件总报价*工程量）。

2.3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将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2.4 措施项目费的影响：措施费不调整。

第十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附该工程全部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由甲方驻工地代表核实情况后，组织项目承办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审定。

第十一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该工程保修期：2年（工程防水内容质保期5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范围、内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充说明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连带事故，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连带事故所带来的相应费用。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但非甲方人为损坏原因所引起的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乙方垫付后向第三方追偿。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式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

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
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
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
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
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
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
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
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

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工作量及技术要求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51号楼及北侧平房改造项目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南院，拟对51#楼及北侧平房进行整体改造，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室内外维修改造、电路改造、卫生间及洗漱间改造等。

二、项目内容

(一) 51号楼改造

1. 窗户改造

拆除所有房间、公共区域（走廊、卫生间、楼梯间等）旧窗户，更换安装新型彩铝窗户（含推拉式纱窗，颜色由采购方指定），双层真空钢化玻璃提供检测报告。施工方法、材料规格及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墙面粉刷

- (1) 室内墙面粉刷；
- (2) 墙裙乳胶漆粉刷；
- (3) 外墙真石漆。

施工方法、材料规格及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3. 门更换安装

拆除所有旧门，更换安装钢制防盗门（颜色由采购方指定）、钢化玻璃门、钛美铝合金门及门套。

- (1) 办公室拆除旧门，订做安装防盗门；
- (2) 拆除卫生间旧门，更换安装新型钛美铝合金门；
- (3) 洗漱间门套安装；
- (4) 一层钢化玻璃门安装。

施工方法、材料规格及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4. 一层西侧卫生间改造

施工方法、材料规格及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5. 二层、三层卫生间及盥洗间改造

楼内共2个卫生间（男、女卫生间各1个）、2个盥洗间。卫生间、盥洗间尺寸：6.3m*3.6m，层高3.4m。

- (1) 拆除卫生间盥洗间基础设施；
- (2) 重新做防水、铺地（墙）砖、安装大小便器（含抗倍特隔板）、上下水管及化粪池砌

筑等。

施工方法、材料规格及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屋面防水

拆除屋面旧防水层（含南北二层屋檐），垃圾下楼清运至校外。采用1:3水泥砂浆填平修补破损基层，重新做屋面防水，外翻至女儿墙顶部外侧。施工方法、材料规格及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7. 电路改造

拆除楼内公共区域、房间所有旧电缆、电线、灯具及插座等。重新布设主电缆、空调线路、照明线路、办公用电线路、灯具及配套设施等。**注：6mm² 主线须分房间扎绑放入强电桥架，打孔接入房间开关盒；楼道照明线路扎绑放入强电桥架。**

施工方法、材料规格及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8. 桥架安装

二层、三层走廊强电、弱电桥架安装，分南、北两侧安装，金属材质、防火，三角架支撑。施工方法、材料规格及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9. 吊顶安装

- (1) 二层、三层走廊安装吊顶；
- (2) 卫生间、盥洗间铝扣板吊顶。

施工方法、材料规格及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9. 室内地面改造

拆除二层、三层所有房间室内原有地板，安装复合木地板。施工方法、材料规格及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10. 其它

- (1) 楼梯扶手及钢筋除旧刷漆；
- (2) 走廊地面去污处理；
- (3) 外墙雨水管更换。

施工方法、材料规格及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 平房改造

51号楼北侧平房共有21个房间，房间尺寸为6.3m*3.6m*3.4m，具体改造内容如下：

1. 窗户改造

拆除所有房间，更换安装新型彩铝窗。施工方法、材料规格及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入户门安装

拆除所有房间旧门，更换安装地弹簧钢化门。施工方法、材料规格及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

单。

3. 屋面防水维修

拆除屋面旧防水层，垃圾下楼清运至校外。采用1:3水泥砂浆填平修补破损基层，重新做屋面防水，外翻至女儿墙顶部外侧。施工方法、材料规格及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4. 用电线路改造

拆除室内原有用电线路，重新暗线布设室内空调、插座、照明用电线路，安装插座及LED双管支架。施工方法、材料规格及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墙面粉刷

(1) 室内墙面粉刷；

(2) 外墙真石漆。

施工方法、材料规格及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6. 门头铝塑板安装

拆除门头现有设施，安装外墙铝塑板。施工方法、材料规格及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7. 地板砖铺设

拆除室内隔断墙体，拆除原有地砖及砂浆基础，重新铺贴地砖。施工方法、材料规格及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8. 台阶垒砌

门口砖砌台阶。施工方法、材料规格及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要求

1. 承包人须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施工时所采用的材料须是相应规格的国标材料，提供相应材料的检测报告。

3. 所有拆除及施工产生垃圾，除甲方指出需要保留的，其余垃圾均由承包方自行外运至校外市政垃圾场，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 投标人近3年（2017年6月30日至今）至少完成1个类似项目业绩。

5. 工期要求：30日历天。

6. 质量要求：符合技术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7. 质保期：2年（防水工程质保期5年）。

8. 付款方式：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工程合同款，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15日内无息退还，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业绩部分
- 四、技术方案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服务及优惠承诺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质量目标达到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单位理解本项目工期短，时间紧，施工验收标准高，会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并积极响应，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做出高质量工程。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业绩部分（格式自拟）

四、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报告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服务及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八、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资质证书；

2、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8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完整，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应同时签名和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未够一年，应提供注册期后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磋商响应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的完税证明；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磋商响应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附件1: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固定格式）

郑重声明:

我公司（磋商响应人名称）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驻_____ (项目名称) _____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个人电子签章)